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2017年	2016年	變動
	千元	千元	%
		(重列)	
收益	184,732	145,568	+26.9
毛利	57,704	42,071	+37.2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762)	31,125	-144.2
已終止業務虧損(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31,808)	(7,888)	303.2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5,127)	21,940	-305.7
	2017年	2016年	變動
	千元	千元	%
總資產	380,180	405,760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90	186,496	-48.7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4,083	298,523	+5.2

財政業績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84,732	145,568
銷售成本		(127,028)	(103,497)
毛利		57,704	42,0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10,592)	7,339
分銷成本		(15,197)	(10,989)
行政開支		(40,248)	(34,3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予 關連方的收益		-	17,609
經營(虧損)/溢利		(8,333)	39,549
財務成本	4(a)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8,333)	39,540
所得稅	5	(5,429)	(8,41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762)	31,125
已終止業務虧損	6	(31,808)	(7,888)
年內(虧損)/溢利		(45,570)	23,23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127)	21,940
非控股權益		(443)	1,297
年內(虧損)/溢利		(45,570)	23,2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基本		(3.0)	6.9
攤薄		(3.0)	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基本		(10.0)	5.1
攤薄		(10.0)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45,570)	23,2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8,450	(21,77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收益		3,480	—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	6	3,064	(8,146)
		<u>34,994</u>	<u>29,92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576)</u>	<u>(6,68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630)	(4,717)
非控股權益		<u>3,054</u>	<u>(1,97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576)</u>	<u>(6,687)</u>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8,168	9,347
已終止業務		<u>(28,744)</u>	<u>(16,03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576)</u>	<u>(6,6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05	57,323
無形資產		2,448	3,047
可供出售投資	8	103,4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92	93
租賃按金		987	–
遞延稅項資產		3,039	2,985
		<u>168,051</u>	<u>63,4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3,924	19,4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2,615	135,759
即期可收回稅項		–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95,590	186,496
持作待售資產		–	602
		<u>212,129</u>	<u>342,3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0,366	84,955
即期應付稅項		1,787	1,392
		<u>42,153</u>	<u>86,3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976</u>	<u>255,9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8,027</u>	<u>319,4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資產淨值		<u>336,903</u>	<u>318,2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48	4,348
儲備	14	309,435	294,17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14,083</u>	<u>298,523</u>
非控股權益		<u>22,820</u>	<u>19,766</u>
權益總額		<u>336,903</u>	<u>318,28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列賬。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組以賬面值與公允值孰低者計價。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其規定本集團須提供額外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並無產生任何負債，且於採納該修訂首年毋須提供比較資料，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年內，本集團已終止提供物業代理服務，該服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各主要持續經營業務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180,090	139,926
橫機羅紋	—	1,698
其他	4,642	3,944
	<u>184,732</u>	<u>145,568</u>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1,439	1,018
政府補助金	547	27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371)	10,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78)	(4,147)
其他	171	32
	<u>(10,592)</u>	<u>7,339</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u>-</u>	<u>9</u>

(b) 員工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52,471	49,52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u>6,700</u>	<u>5,058</u>
	<u>59,171</u>	<u>54,579</u>

(c) 其他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及攤銷*		
土地租賃費用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8	12,220
無形資產	<u>781</u>	<u>799</u>
	<u>10,409</u>	<u>13,027</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00	1,760
稅務服務	-	18
其他服務	<u>-</u>	<u>840</u>
	<u>1,100</u>	<u>2,618</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計入	(177)	1,034
設備減值虧損計入	1,867	4,513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租用廠房及機器*	7,917	4,342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1,279	172
	<u>9,196</u>	<u>4,514</u>
研發開支	3,769	1,790
存貨成本*(附註10)	<u>127,028</u>	<u>103,497</u>

* 存貨成本內53,569,000港元(2016年：52,651,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攤銷費用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4(b)所披露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701	8,8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5
	<u>3,701</u>	<u>9,257</u>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及其他		
年內撥備	—	2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7)	—
	<u>(117)</u>	<u>26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878	(1,108)
	<u>5,462</u>	<u>8,417</u>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5,429	8,415
已終止業務	33	2
	<u>5,462</u>	<u>8,417</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列載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333)	39,540
除稅前已終止業務虧損(附註6(i))	<u>(31,775)</u>	<u>(7,886)</u>
	<u>(40,108)</u>	<u>31,654</u>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		
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	(8,602)	8,672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4,424	3,566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122)	(1,69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9,059	158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ii)	(795)	(3,307)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所引致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附註iii)	1,756	4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7)	365
其他	<u>(141)</u>	<u>213</u>
	<u>5,462</u>	<u>8,417</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於2017年及2016年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18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17年12月31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16年：1,124,000港元)。

6 已終止業務

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海集團」）全部股權及其向新海集團作出之股東貸款。新海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房地產代理業務，原因是新海集團之財務表現自其於2016年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未如理想。在中國政府對中國多個城市之住宅房地產市場施加購房限制後，物業代理服務之規模受到根本性的阻礙。隨著決定及完成出售新海集團後，此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且不再載入經營分部資料內。

- (i) 2017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全面收入總額呈列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千港元	2016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99,796	7,630
開支	<u>(132,086)</u>	<u>(15,516)</u>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業務虧損	(32,290)	(7,886)
所得稅開支	<u>(33)</u>	<u>(2)</u>
除所得稅後已終止業務虧損	(32,323)	(7,888)
出售新海集團的收益，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	<u>515</u>	<u>-</u>
已終止業務虧損	<u>(31,808)</u>	<u>(7,88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已終止業務的匯兌差額	<u>3,064</u>	<u>(8,146)</u>
已終止業務之全面收入總額	<u>(28,744)</u>	<u>(16,034)</u>
每股虧損(港仙)	2017年	2016年
基本，來自己終止業務	(7.1)	(1.8)
攤薄，來自己終止業務	<u>(7.1)</u>	<u>(1.8)</u>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u>(31,808)</u>	<u>(7,888)</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50,009</u>	<u>434,330</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50,009</u>	<u>434,617</u>

- (ii) 2017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千港元	2016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500	(63,5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07)	(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9,450)</u>	<u>147,900</u>
現金淨額增加	<u><u>10,643</u></u>	<u><u>84,320</u></u>

- (iii) 出售事項詳情

	2017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現金代價總額：	100,000
已售負債淨額之賬面值	43,275
售出結欠本集團股東貸款	(138,691)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u>(3,064)</u>
出售收益，扣除所得稅	1,520
出售交易所產生交易成本	<u>(1,005)</u>
出售收益淨額，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	<u><u>515</u></u>

於2017年8月24日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2017年 8月24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7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6,180</u>
總資產	<u>278,27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862)
結欠本集團之貸款	<u>(138,691)</u>
負債總額	<u>(321,553)</u>
負債淨額	<u><u>(43,275)</u></u>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5,127,000港元(2016年：溢利21,940,000港元)計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319)	29,828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6(i))	<u>(31,808)</u>	<u>(7,888)</u>
	<u>(45,127)</u>	<u>21,940</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0,009,000股(2016年：434,33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434,804	426,820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7,510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新股份	<u>15,205</u>	<u>-</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0,009</u>	<u>434,33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5,127,000港元(2016年：溢利21,940,000港元)計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319)	29,828
來自已終止業務	<u>(31,808)</u>	<u>(7,888)</u>
	<u>(45,127)</u>	<u>21,940</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0,009,000股(2016年：434,617,000股)計算如下：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9	434,33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	—	287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0,009</u>	<u>434,617</u>

8 可供出售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 (「富國SP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17日及2017年8月21日的兩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富國SPC所設立之富國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基金」)內之10,000股無表決權、參與性及可贖回之G類股份。

基金公允值乃根據基金管理人所呈報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已委任一家專業估值師行協助管理層評估所報告基金資產淨值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以估計基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管理層認為基金管理人所報告資產淨值103,480,000港元為基金公允值的合適約數，故毋需作出任何調整。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基於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拉鏈(中國內地)：

該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廣東省及浙江省進行。

- 拉鏈(海外)：

該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所收取價格而定價。

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出售此業務。誠如附註6所載，此經營分部之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開支，或由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即「收益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計算分部溢利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本集團會向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分部收益、溢利及資產的分部資料。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負債。

分別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拉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60,538	24,194	184,732
分部間收益	43,390	788	44,178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3,928	24,982	228,910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0,080	(5,445)	14,635
利息開支	-	-	-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188	199	10,387
設備減值	1,867	-	1,867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185,115	30,158	215,273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10,163	910	11,073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35,363	3,563	38,926

	拉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22,478	23,090	145,568
分部間收益	43,896	607	44,503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6,374	23,697	190,07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040	(731)	8,309
利息開支	–	(9)	(9)
年內折舊及攤銷	(12,860)	(167)	(13,027)
設備減值	(4,513)	–	(4,513)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187,494	8,381	195,875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9,176	860	10,036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29,192	602	29,794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28,910	190,071
沖銷分部間收益	(44,178)	(44,503)
綜合收益(附註2)	184,732	145,568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635	8,309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其他資產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	612	97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5,247	8,4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592)	7,339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1,867)	(4,51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附註)	(11,121)	(7,13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收益	–	17,609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8,333)	39,540

附註：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主要指匯兌虧損、核數師薪酬、總部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5,273	195,875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及其他資產的未變現溢利	(1,261)	(2,046)
沖銷分部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	(606)	(433)
	<u>213,406</u>	<u>193,396</u>
遞延稅項資產	3,039	2,985
可供出售投資	103,480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21	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4	32,83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收銷售代價	50,000	-
已終止業務：		
— 代表物業開發商支付廣告費(附註11(iii))	-	92,6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896
— 其他	-	11,181
	<u>380,180</u>	<u>405,760</u>
綜合資產總值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8,926	29,794
即期稅項負債	1,787	1,392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440	2,058
已終止業務：		
— 應付廣告費	-	44,605
— 其他	-	8,498
	<u>43,277</u>	<u>87,471</u>
綜合負債總額		

(c) 地區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而收益中海外客戶的銷售佔24,194,000港元(2016年：23,090,000港元)。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惟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其所分配營運地點劃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特定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別達59,944,000港元(2016年：59,583,000港元)及1,588,000港元(2016年：880,000港元)。

10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819	6,922
在製品	14,768	11,501
製成品	1,337	994
	<u>23,924</u>	<u>19,417</u>

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25,686	102,989
撇減存貨	2,116	2,113
撥回撇減存貨	(774)	(1,605)
	<u>127,028</u>	<u>103,497</u>

存貨撇減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撥回存貨撇減乃由於銷售及使用先前所撥備的存貨所致。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42,473	37,481
減：呆賬撥備	(1,115)	(1,037)
	<u>41,358</u>	<u>36,444</u>
其他預付款項	1,012	2,27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	1,470
應收銷售代價(附註i)	50,000	–
代表關連方支付薪金開支(附註ii)	–	2,920
代表物業開發商支付廣告費(附註iii)	–	92,649
	<u>92,615</u>	<u>135,759</u>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被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其指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之銷售代價結餘5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6)。根據買賣協議,該結餘須自完成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於完成出售後,附屬公司股份連同本集團向出售予買方之附屬公司作出之股東貸款均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支付購買代價結餘責任之擔保。截至報告期末,該結餘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金惠天金有限公司(「天津金惠」)代表其關連方北京中弘網絡營銷顧問有限公司(「中弘網絡」)向中弘網絡員工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2,612,000元(相當於2,920,000港元)。中弘網絡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之附屬公司。天津金惠已於2017年8月24日出售。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代表物業開發商簽署廣告代理協議。本集團代表物業開發商(誠如附註12所述)向相關廣告代理支付若干該等費用為數48,044,000港元。該金額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表物業開發商應付及應收物業開發商的剩餘未付廣告費用為44,605,000港元(附註13)。該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4日出售。

(a)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604	18,742
超過1個月但於2個月內	15,492	8,696
超過2個月但於3個月內	8,524	5,361
超過3個月	6,738	3,645
	<u>41,358</u>	<u>36,444</u>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於發單日期起計20至90日內到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5,590</u>	<u>186,4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590</u>	<u>186,496</u>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58,354,000港元(2016年：138,53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海南新佳旅業開發有限公司(「物業開發商」)(新海創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金惠擔任其獨家物業代理)之現金結餘人民幣200,007,000元(等於223,587,000港元)已存入以天津金惠名義新開立之銀行賬戶，並作為物業開發商之指定託管賬戶。上述託管賬戶安排乃按該等提供銀行借貸予物業開發商之數家銀行之一(「該銀行」)的要求而設。其作為對該銀行之擔保存款。

由於本集團並無權利使用此託管賬戶的現金結餘，且並無從中取得其利息收入的利益，故本集團並無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此託管賬戶現金結餘確認作其自身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金惠已經出售，而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託管賬戶。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11,209	12,978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18,285	12,943
應計開支	6,055	5,3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44	2,831
其他應付稅項	740	983
第三方墊款	575	4,024
應付廣告開支(附註11(iii))	-	44,605
其他應付款項	<u>1,158</u>	<u>1,261</u>
	<u>40,366</u>	<u>84,95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第三方墊款指代表物業開發商向其客戶收取有關物業銷售之免息款項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4,024,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727	8,903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2,059	3,364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396	439
超過6個月	27	272
	<u>11,209</u>	<u>12,978</u>

14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434,804	4,348	426,820	4,268
根據認購協議或購股權計劃所 發行股份	<u>30,000</u>	<u>300</u>	<u>7,984</u>	<u>80</u>
於12月31日	<u>464,804</u>	<u>4,648</u>	<u>434,804</u>	<u>4,348</u>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認購協議或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之認購協議，已按每股1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此舉導致錄得所得款項淨額29,190,000港元，其中300,000港元及28,89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81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9,701,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7,984,000股普通股，其中代價80,000港元及9,62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金額3,087,000港元已從資本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拉鏈業務，其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於年內已出售其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其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中國物業發展商的物業項目提供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

去年，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面臨嚴峻挑戰，以致其表現未如理想。在中國政府對中國多個城市的住宅物業市場施加購房限制後，物業代理服務規模在根本上受到阻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其亦為本集團旗下房地產代理業務分部所有附屬公司(「新海集團」)的母公司)全部股權以及結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隨著出售新海集團完成後，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僅指拉鏈業務的收入)增加至約184,73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45,57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45,570,000港元，主要源自已終止業務虧損31,810,000港元及外匯虧損淨額11,37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為23,240,000港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17,84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予關連方的收益17,610,000港元、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7,130,000港元以及外匯收益淨額10,16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84,73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26.90%，主要與條裝拉鏈銷售增加有關。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重列)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180.09	97.5	139.93	96.1
橫機羅紋	-	-	1.70	1.2
其他	4.64	2.5	3.94	2.7
總收益	<u>184.73</u>	<u>100.0</u>	<u>145.57</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重列)	%
中國大陸	160.54	86.9	122.48	84.1
海外	24.19	13.1	23.09	15.9
總收益	<u>184.73</u>	<u>100.0</u>	<u>145.57</u>	<u>100.0</u>

條裝拉鏈及拉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收益增加約40,160,000港元或28.7%至約180,090,000港元(2016年：139,930,000港元)，主要由於(i)面對國際需求回暖和國內經濟穩中向好的新形勢，中國服裝行業亦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及(ii)公司採取行銷團隊有效的激勵措施，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本集團在開發新市場方面取得了積極的成效。於2017年，本集團開始與11個新品牌(其中1個為國內品牌，10個為海外品牌)合作。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本集團產品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瑞士、意大利、美國、印度、孟加拉、德國、韓國、比利時、越南、南非及突尼斯等。

橫機羅紋

由於橫機羅紋部於2016年內停止營業，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橫機羅紋銷售之收益(2016年：1,700,000港元)。

其他

其他指廢料、拉鏈零件及模具等項目。其他項目收益增加約700,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40,000港元(2016年：3,940,000港元)，此乃由於廢料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7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27,030,000港元(2016年：103,500,000港元)，增幅約為22.7%。本集團整體毛利由2016年約42,070,000港元增加約37.2%至2017年約57,700,000港元。2017年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28.9%上升至31.2%，乃主要由於拉鏈業務的銷售額上升令單位製造成本下降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重列)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55.93	96.9	42.63	101.3
橫機羅紋	-	-	(0.06)	-0.1
其他	1.77	3.1	(0.50)	-1.2
	<u>57.70</u>	<u>100.0</u>	<u>42.07</u>	<u>100.0</u>
總毛利	<u>57.70</u>	<u>100.0</u>	<u>42.07</u>	<u>100.0</u>

條裝拉鏈及拉頭

條裝拉鏈及拉頭之毛利由2016年約42,630,000港元增加約31.2%至2017年約55,930,000港元，乃由於拉鏈業務的銷售額上升所致。

橫機羅紋

由於橫機羅紋部於2016年內停止營業，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銷售任何橫機羅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橫機羅紋毛損約為60,000港元。

其他

其他項目毛利由2016年約50,000港元增加約2,280,000港元至2016年毛利約1,78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滯銷材料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廣告及促銷費用；及(iii)向客戶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於2017年，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15,200,000港元(2016年：10,99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2%(2016年：7.5%)。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相關員工成本及運輸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ii)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iii)設備減值虧損；及(iv)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於2017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40,250,000港元(2016年：34,32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8%(2016年：23.6%)，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營運產生的相關稅項開支。

已終止業務虧損

鑑於在2017年8月24日出售從事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新海集團的股權，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房地產服務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7年8月24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錄得收益99,8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經營4個月，原因是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乃於2016年9月展開)的收益7,630,000港元增加約1,208%。

截至2017年8月24日止期間，房地產代理業務的相關開支為132,090,000港元。該金額包括(i)薪資及福利費用；及(ii)廣告及促銷費用。有關開支較去年的15,520,000港元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擴展業務連同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全年效應所致。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出售新海集團的收益520,000港元，該金額已扣減交易所產生的相關專業費用。

盈利能力

於2017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45,130,000港元(2016年：溢利21,940,000港元)，較2016年減少305.7%，主要由於分銷成本、廣告費及已終止業務虧損增加所致。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率為24.4%(2016年：溢利率15.1%)，較2016年減少39.5個百分點。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收益率為-14.4%(2016年：7.3%)，較2016年減少21.7個百分點。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本集團已投資100,000,000港元於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基金」)，並按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約103,480,000港元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以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賬內確認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3,480,000港元。

存貨

存貨乃本集團流動資產拉鏈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價值分別佔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5.7%及11.3%。

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420,000港元增加約23.2%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3,920,000港元，是主要由於因應客戶採購訂單2018年第一季度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及自產成品儲備增加。

2017年和2016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分別為62天及58天。

2017年存貨撇減淨值為1,340,000港元(2016年：510,000港元)，是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7年，本集團就呆賬撥備的政策與2016年相同。於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約為1,11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4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2.7%(2016年：2.8%)。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去年的約36,440,000港元增加約13.48%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1,360,000港元。

2017和2016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77天及78天。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收銷售代價；及(ii)採購原材料的其他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約99,32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8,060,000港元，或減幅48.4%，主要由於在2017年12月31日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銷售代價50,000,000港元與代表關聯方支付薪金開支及代表新海集團之物業開發商支付廣告費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貿易應付賬款的信用期由7至60日不等)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980,000港元減少約13.6%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210,000港元。2017年和2016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33天及35天。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應計費用；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減少約59.5%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9,160,000港元(2016年：71,9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出新海集團之賬簿內的應付廣告費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99	(56.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2.05)	148.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19	1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4.87)	109.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0	85.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6	(9.2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9	186.50

本集團於2017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7,990,000港元(2016年：淨現金流出56,97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5,590,000港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之狀況淨額減少約90,91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付款、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及2017年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6,520,000港元、12,750,000港元、6,190,000港元、26,000港元及97,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列值。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8,530,000港元、42,420,000港元、5,520,000港元、5,000港元及17,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瑞士法郎列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融資額度。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1.4%(2016年：21.6%)。資產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9,98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5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2,620,000港元及存貨約23,92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0,37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5,97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9,98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付款100,000,000港元所致。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未就銀行授出的一般貸款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190,000港元及約15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通常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本集團的現金、銀行存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達約18,166,000港元(2016年：184,000港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持有。此外，本集團的港元計值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達約171,204,000港元(2016年：178,561,000港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持有。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港元一般增值／貶值0.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將會令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765,000港元(2016年：本集團年內純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745,000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78名全職僱員(2016年12月31日：59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2017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59,170,000港元(2016年：54,58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營銷顧問有限公司(「天津活力」)與御馬坊置業有限公司(「御馬坊置業」)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推廣、營銷及規劃相關服務，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

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作為代理，向御馬坊置業提供以下服務（「服務」）：(i)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推廣策劃、打造品牌及宣傳御馬坊置業；及(ii)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進行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及推廣策劃。

天津活力所收取服務費將為天津活力就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合作開支6.5%，根據議定開支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25,000元（相當於約380,000港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弘間接擁有御馬坊置業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御馬坊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公告。

協議於2017年7月11日屆滿。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並無產生任何佣金收入。

(ii) 有關框架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29日，天津活力與中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中弘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天金有限公司（「天津金惠」）為共同獨家代理，於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負責銷售中弘及其附屬公司（「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

中弘集團將分別向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支付介乎中弘集團就銷售物業所收取銷售金額5.5%至6.5%之佣金（「佣金」）。倘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按超過中弘集團與天津活力協定之價格出售，天津活力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中弘集團所收取多出銷售金額20%至40%之額外銷售費。

中弘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應付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的最高年度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500,000港元）。股東已於2017年1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合作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產生佣金收入人民幣39,866,000元(相當於約45,200,000港元)。

(iii) 有關涉及若干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28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前股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廣東廠房，進一步租期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310,000元。

獨立估值師經參照市場費率後表示，月租人民幣310,000元屬公平合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續租協議已付及應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720,000元。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勝典有限公司(「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應付月租為51,000港元。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勝典於香港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參照市場租金，月租51,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於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香港續租協議應付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前首10個工作日內應付月租為人民幣275,0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825,000元作為按金。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南海今和明於浙江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275,0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於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浙江續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廣東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及浙江續租協議項下租金支出總額為8,505,000港元。

展望

2018年，全球貿易明顯回暖，中國服裝行業出口業務預計將延續企穩回暖態勢。但是由於「逆全球化」及貿易保護主義，中國服裝行業會受到發達國家製造業回流和新興經濟體的雙重擠壓，面臨較多的不確定因素，出口業務壓力增大。另外，2018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強勢增長。國內經濟穩中向好，帶動居民收入穩步增長，消費結構升級步伐加快，有利於國內消費繼續保持較快增長。這些因素既為高品質拉鍊細分市場帶來了挑戰，也創造了機遇。

為此，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我們將繼續努力進行市場開發，開發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及繼續快速應對客戶需求，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此外，我們也將繼續改進生產及經營效率、設備及技術以及自動化生產，改進產品質量，控制生產成本。

我們會繼續檢討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方向及營運，以制定其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計劃，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藉以加強本集團的日後發展。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合計四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i)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7年12月31日，吳航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作為領導，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具建設性的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實行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而且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公司業務之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之安排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和本公司運作的穩定性，並且可提高本公司之管理。

(ii)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對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求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之簡單經營架構，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改由專業第三方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審閱覆蓋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無提出重大事項需要進行改善。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加強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鈿先生、邱伯瑜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及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翼忠先生及謝繼春先生分別於2017年7月28日及2017年8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終止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鈿先生、邱伯瑜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及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黃翼忠先生、謝繼春先生及封曉英女士(於2017年7月11日獲委任)分別於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4日及2018年2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後，將不再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鈿先生、邱伯瑜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封曉英女士(於2017年7月11日獲委任)於2018年2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及謝繼春先生分別於2017年7月28日及2017年8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再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2016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簽發及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e.com.cn)刊登。截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以上網站可供查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弘」	指	中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79SZ)
「中弘集團」	指	中弘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